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0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活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《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学院2020年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不断完善教师激励机制，表彰先进，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黔商院发〔2019〕72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张勇

副组长：成志湘

成员：杨昱 赵伦进 唐娅 刘玲玲 何旭

陈小萍 成蕴琳 田歆

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处处长兼任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对象为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，且在学院任教满3年。

（二）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学院从事管理工作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辅工作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，且

在学院工作满3年。

(三) 已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, 2年后方可再次参选。

(四) 当年违反高校师德行为、出现教学事故的教职工不得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(一) 学院评选不超过10名优秀教师, 不超过5名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。

(二) 财政金融学院、管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会计学院、旅游管理学院、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、大外部各可评选推荐优秀教师1名。

(三)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直属支部各可评选推荐教育工作先进个人1名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(一) 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均应符合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第五条评选条件。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, 近三年的科研工作(含教育教学研究工作)积分应达到如下要求:

职称级别	正高	副高	讲师
近三年科研工作(含教育教学研究工作)积分	60	50	30

(二) 评选推荐的候选人,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, 优先推选:

1.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，获得上级单位个人表彰。
2.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成绩表现突出的教师。
3.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职能部门本职岗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直属支部评选按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(修订)》(黔商院发〔2019〕72号)规定进行评选推荐，评选推荐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推荐表》(附件1)、《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》(附件2)、候选人优秀事迹介绍(附件3)、贵州商学院2020年优秀教师(教育工作先进个人)评选推荐信息一览表(附件4)、公示材料、所属基层党总支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表现的鉴定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或装盒，报送思齐楼427办公室周洋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师工作处邮箱2792324019@qq.com至。(6月28日下午4点前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)

(二) 学院评选工作组按照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(修订)》(黔商院发〔2019〕72号)规定，对候选人的评选条件、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核和评议，提出不多于11名的优秀教师和不多于6名的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。(7月2日前)

(三) 评选工作组将推荐候选人优秀事迹在学院官方微信进

行宣传，并组织在校学生学院易班平台进行投票。（7个有本、专科学生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投票，每个学生拥有一次投票机会，投票时，根据事迹材料介绍，选择优秀教师不超过10人，选择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5人，超过属于无效票。7月8日前。）

（三）评选工作组分别统计两类候选人的学生投票结果，得票数为最后一位的优秀教师候选人和教育先进个人候选人落选。（7月9日）

（四）评选工作组提出优秀教师和教育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，并择优推荐作为上级部门评先评优候选人，报学院党委会审定。（7月17日前）

（五）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委会审定后，在学院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（7月22日）

七、奖励办法

学院对获奖者进行表彰，授予“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”、“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奖金为1000元/人，从教师工作处专项预算经费中支出。

八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，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高度认真进行评选推荐，充分发挥导向作用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前期评选推荐工作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学院纪检部门对评选推荐工作进行监督，对出现问题

的部门及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推荐表
2. 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
3. XX 学院（部）关于推荐 XX 老师为优秀教师
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）的事迹介绍
4. 贵州商学院 2020 年优秀教师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）
评选推荐信息一览表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